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治理守則)所規定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穩健踏實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值此企業與社會、環境的連結越來越密切之際，本公司認為金融機構最重要的是讓「股東獲利」、「客戶滿意」、「員工幸福」的永續經營，並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做為本公司的永續願景，在這願景之下，本公司將持續與國際企業永續趨勢同步，同時，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減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經營風險，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險商品，而讓社會永續是公司長久以來的經營理念之一，為落實企業當責精神，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經濟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致力於降低被投資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經營風險，同時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總體利益為目標，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
-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如下：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透過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利益衝突的類型可能如下：
  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針對前項所述的利益衝突類型，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員工行為守則」、「財務投資交易人員行為要點」、「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供相關人員遵循，另外，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方式，對利益衝突情事進行管理。
-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得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

本公司參考國際ESG研究機構資料承諾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其中，公司治理是ESG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ESG表現的基礎；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永續倡議組織，以維護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 國內上市櫃股票：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或持股市值三億元新臺幣以上之公司。
    - ◆ 國外上市櫃股票：前一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或持股市值三十五百萬美金以上之公司。
  2. 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進行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圖利董監酬勞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若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則基於法令限制，將不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與分析依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並且每年予以揭露。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發展趨勢，精進盡職治理作為，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揭露本遵循聲明並每年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包括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議合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簽署

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更新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更新